

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G242干线千村点亮示范工程货物采购项目合同

(一标段)

甲方（采购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原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供应商）：榆林安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四）中标单位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G242干线千村点亮示范工程货物采购项目且；
2. 项目地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具体项目实施地点；
3. 服务性质：路灯的采购并安装、维修、标线施划、拆除、标志安装等。

4. 采购需要：见附件（主要供货清单一览表）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陆万玖仟柒佰贰拾贰元贰角整

（小写：3269722.20 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和产品价（含税金），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费（调试）、人员培训等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照服务进度分批支付项目款，等财政资金下达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壹佰陆拾叁万肆仟捌佰陆拾壹元壹角（小写 1634861.1 元）；第二次支付进度款为合同总价款的40%，即：（大写）壹佰叁拾万柒仟捌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小写 1307888.88 元）；剩余合同总价款的10%，即：（大写）叁拾贰万陆仟玖佰柒拾贰元贰角贰分（小写 326972.22 元）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交货期及质保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内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提供的施工现场不满足作业条件延误工期的，经甲方同意后工期顺延，施工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的甲方要积极协调。验收合格后移交属地管养，后期乙方服务属地相关管养部门。

路灯及相关配件质保期：验收合格后3年（如果厂家质保优于本项，按厂家规定执行）。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 乙方交付的产品（设备）、供货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定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设备）、供货内容相一致。

七、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甲方须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安全事项

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施工时乙方应在作业面处设立交通警示标志，施工人员应穿着明显的施工服装。

九、验收

由甲方、乙方和监理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厂家、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验收。

(1) 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三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货物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乙方应提供专业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见下表），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榆林安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宋华峰	13409161266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安泰现代城5-A-102室

（2）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货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10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3）乙方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待。

（4）乙方所提供货物(产品)在质保期内因质量原因发生的损坏和故障等情形，由乙方免费更换、维修。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交巡管理支队 (盖章) 025229055	乙方：榆林安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0250330
地址：长城北路21号	地址：榆林市航空路安泰现代5-A-102室
邮编：719000	邮编：719000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亚平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明峰
电话：15399303333	电话：1340916126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610120102000002514
日期：2026年 1 月 22 日	日期：2026年 1 月 22 日